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5月28日证监许可[2024]84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即在3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至3个月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

5.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发行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9.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认购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5.本公告仅对“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认购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的《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i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则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60-3863（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上海）咨询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出调整。

20.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等环境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从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及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市场机制下因投资标的、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市场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市场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净值可能受到持仓证券价格波动、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外证券，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基金名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6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644）

3.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即在3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至3个月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

7.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8.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9.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0.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各大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2.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3.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募集规模提前结束募集。

10.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公开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6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644）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即在3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至3个月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

6.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9.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各大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1.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3.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募集规模提前结束募集。

10.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公开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认购日支付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300万	0.40%
3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利息5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
认购费用 = 10,000 / (1 + 0.60%) - 9,940.26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26 = 59.74元

认购费用 = (9,940.26 + 200) / 1.00 = 9,942.36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可得到9,942.36份A类基金份额。

认购2：认购金额1,000万元，认购利息2,000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1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000,001 = 8,9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8,999,000.00 + 2,000) / 1.00 = 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2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0 + 2.00) / 1.00 = 10,002.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可得到10,002.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缴款方式：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或代销机构认购的其他方式；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3) 直销机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4)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本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2) 银行存折或存单；
3) 填写《开户申请书》；
4)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2) 银行存折或存单；
3)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3) 签署《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4) 填写《开户申请书》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开户申请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营业网点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在代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1)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加盖公章的《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 《传真委托协议书》；
3) 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并加盖公章；
4)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尚未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5. 缴款方式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登记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10120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认购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填写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四、个人投资者认购方式

1.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代销机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5)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 通过代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本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2) 银行存折或存单；
3) 填写《开户申请书》；
4)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2) 银行存折或存单；
3) 填写《开户申请书》；
4)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3) 签署《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4) 填写《开户申请书》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开户申请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营业网点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在代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1)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加盖公章的《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2) 《传真委托协议书》；
3) 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并加盖公章；
4)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尚未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5. 缴款方式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登记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10120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认购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填写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登记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3010665773013003688888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2900560852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认购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填写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

六、退款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 基金募集期满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总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前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设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无固定期限或约定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电话：021-38892888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黄晓娜
公司网址：www.cpicifunds.com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代销机构
1)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联系人：张大卫
客服电话：96580
网址：www.psbc.com

2)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877
联系人：王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